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食材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新辣道商貿(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信良記就信良記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食材訂立食材採購協議。

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鴻日鴻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自貢鹽味源訂立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自貢鹽味源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調味品及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先生及徐先生(新辣道餐飲之主要股東)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女士(即李先生的配偶)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勵高(由李先生、徐先生及南女士分別最終持有85.8%、13.4%及0.8%)持有信良記36.6%股權及自貢鹽味源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各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食材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新辣道商貿(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信良記就信良記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食材訂立食材採購協議。

以下載列食材採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新辣道商貿；及
- (2) 信良記。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食材採購協議，信良記將向新辣道集團供應食材，包括魚、醬料、蒜香及醃菜火鍋調料(「食材」)。

定價政策

各產品定價乃根據食材採購協議所附雙方約定的價格表及參考產品成本及市價釐定，並應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a) 各種產品的定價應為信良記的成本加6%的溢價(不含稅)，其中「信良記的成本」為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之總和。
- (b) 於食材採購協議期限內，信良記須保證各種產品的價格為信良記於同期銷售同等質量的同一產品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產品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新辣道商貿發現產品的價格高於最低市場價，信良記須於接獲新辣道商貿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產品的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場價，並向新辣道商貿支付相當於新辣道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信良記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產品，信良記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新辣道商貿，而向新辣道商貿提供的產品價格將自動調整至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價格。倘信良記未通知新辣道商貿，新辣道商貿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信良記支付相當於新辣道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10日至15日對賬並確認。新辣道商貿將於確認收到信良記發票後作出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鴻日鴻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自貢鹽味源訂立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自貢鹽味源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調味品及佐料。

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鴻日鴻源；及
- (2) 自貢鹽味源。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根據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自貢鹽味源將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調味品及佐料，包括花椒、腌姜及辣味調味品（「調味品」）。

定價政策

各產品定價乃根據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所附雙方約定的價格表及參考產品成本及市價釐定，並應遵循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所載定價原則。有關定價原則與「食材採購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所載之原則相同（可作必要修改）。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週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10日至15日對賬並確認。鴻日鴻源將於確認收到自貢鹽味源的發票後作出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良記對本集團的食材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016,000元、人民幣49,959,000元及人民幣19,14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貢鹽味源對本集團的調味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食材採購協議

董事建議食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

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兩年就採購食材與信良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約10%的緩衝量，以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對信良記食材需求的增加；(iii)食材採購協議項下所供應食材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v)由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預期二零二一年對信良記食材的需求較二零一九年減少。

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兩年就採購調味品與自貢鹽味源的歷史交易金額；(ii)約10%的緩衝量，以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對自貢鹽味源食材需求的增加；(iii)根據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所供應調味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v)經考慮二零二零年的非正常營運影響後，由於新辣道集團的銷售及原材料預期增加，預期二零二一年對自貢鹽味源調味品的需求將較二零一九年增加。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並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取得及審閱並將繼續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類似合約，以獲得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該等報價及／或類似合約將由本集團進行交叉檢查及評估，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出售／將供應(視乎情況而定)的產品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相若及不遜色。如某一產品的市價低於信良記或自貢鹽味源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權要求信良記或自貢鹽味源(視乎情況而定)立即降低其供貨價格，並要求其支付相當於新辣道集團實際採購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違約金；

- (ii) 本公司採購部將記錄本集團就根據該等協議供應的產品向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支付的總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將根據各相關業務部門上報的交易金額，按月收集並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在每個月交付後，本集團將分別與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聯繫，對帳目進行核對及確認，以確保該等協議的條款得到遵守；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良記一直為本集團的非獨家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材，包括魚類、香料、醬料、蒜香及醃菜火鍋調料，且就供應商資格、穩定性及競爭性定價而言，其往績記錄良好。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可使本集團從自貢鹽味源採購調味品的原材料(例如胡椒、辣椒及其他香料)，該等原材料將會於鴻日鴻源的工廠進行進一步加工。同時，本集團亦已就供應食材及調味品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本公司預期來自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的供應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確保供應穩定、品質有保證及成本合理。

由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概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僅可自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採購食材及調味品，抑或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僅可向本集團銷售食材及調味品，故訂約方可自由地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食材及調味品或向其他客戶銷售有關原材料及產品。本集團將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將

取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及能力(視乎本集團將下達的具體訂單而定)。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分別與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公平磋商的結果，定價基準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價及相關產品的成本而釐定，並已設立調整機制以確保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新辣道商貿及鴻日鴻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經營。

新辣道餐飲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中式火鍋連鎖餐廳。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李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約87.0%、6.85%及6.15%之權益。

新辣道商貿主要從事麻辣魚及調味品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新辣道餐飲全資擁有。

鴻日鴻源主要從事調味品的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新辣道餐飲擁有94%之權益。

信良記

信良記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分銷產品的解決方案，包括向餐飲服務業客戶提供麻辣小龍蝦、香辣蟹、酸菜魚、巴沙魚及調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良記(a)由北京勵高持有約36.6%，而北京勵高由李先生、徐先生及南女士分別最終持有85.8%、13.4%及0.8%，及(b)由合成(天津)餐飲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徐先生及李先生最終持有25.7%及14.3%的實體)持有約19.7%；而信良記的剩餘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各獨立第三方持有的股權介乎0.2%至17.0%。

自貢鹽味源

自貢鹽味源主要從事生產泡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貢鹽味源為北京勵高(由李先生、徐先生及南女士分別最終持有85.8%、13.4%及0.8%的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先生及徐先生(新辣道餐飲之主要股東)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女士(即李先生的配偶)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勵高(由李先生、徐先生及南女士分別最終持有85.8%、13.4%及0.8%)持有信良記36.6%股權及自貢鹽味源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各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信良記及自貢鹽味源各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以及食材採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勵高」	指	北京勵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調味品及佐料採購協議」	指	鴻日鴻源與自貢鹽味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貢鹽味源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調味品及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食材採購協議」	指	新辣道商貿與信良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信良記向新辣道集團供應若干食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日鴻源」	指	北京鴻日鴻源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新辣道餐飲持有94%的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劍先生
「徐先生」	指	徐伯春先生
「南女士」	指	南金華女士，即李先生的配偶
「新辣道餐飲」	指	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由本公司持有8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辣道集團」	指	新辣道餐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辣道商貿及鴻日鴻源)
「新辣道商貿」	指	北京新辣道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8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良記」	指	信良記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自貢鹽味源」 指 自貢鹽味源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